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4號

再抗告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家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提起再抗
02 告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3 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4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8 法官 謝宜伶

09 法官 林芳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孫福麟